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应急力量专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防灾、减灾、救灾、救援、训练、演练、培训、竞赛活动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此限。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费交付凭据、索赔申请书；
- （二）相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事故鉴定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证明材料，受害人索赔

资料；

（三）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需提供伤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涉及受害人死亡的，需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需提供法院宣布死亡的证明；涉及受害人残疾的，需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书；涉及受害人医疗费用支出的，需提供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四）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的，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五）涉及法律费用的，应提供相关费用单据；

（六）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